

证券代码：300115

证券简称：长盈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6-50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盈投资”）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13,583,627股，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1%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9981%）。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（即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长盈投资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长盈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，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，仍持有公司股份444,188,111股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	占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	占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
长盈投资	合计持有股份	444,188,111	32.6396%	32.7098%	444,188,111	32.6396%	32.709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30,604,484	31.6415%	31.7095%	430,604,484	31.6415%	31.709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3,583,627	0.9981%	1.0003%	13,583,627	0.9981%	1.0003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长盈投资严格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长盈投资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，不存违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长盈投资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